**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徵聘計畫專任助理公告**

|  |  |  |  |
| --- | --- | --- | --- |
| 用人單位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名額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工作項目 | 1.辦理本校原住民學生各項輔導事務相關工作。2.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各項業務推動、各式報告撰寫、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3.中心財產之維護與管理。4.中心相關網頁管理與維護。5.協助辦理中心課程及文化活動。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資格條件 | 1.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了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2.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3.勝任公文寫作及帳務管理者。4.嫻熟電腦文書處理、簡報海報製作及網頁管理者。5.具備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6.積極進取，具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且能掌握作業時效及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 |
| 管理及待遇 |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在進用期間，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2.薪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付，含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待遇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規定支給：新進專任助理36,300元起薪。3.聘期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期滿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4.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 應徵方式 | 1.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114年2月4日前**，依序檢具下列資料:(1)本校報名表（必檢附，如附件）(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檢附，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3)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無則免附）(4)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5)自傳**以上報名資料可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收（以郵戳為憑）。甄選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2.應徵信封左下角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所附報名表請書明**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合則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3.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4.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5.此職缺由本單位自聘。 6.聯絡電話：（08）7703202轉7719芬嫩小姐。**<報名表如下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徵聘「計畫專任助理」**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身分類別 | * 具原住民身分 (族別) □其他
 |
| 最高學歷 |  |
| 工作經歷 | 公司名稱 | 職務名稱 | 任職期間 **(年/月)** |
|  |  |  / 至 /  |
|  |  |  / 至 /  |
|  |  |  / 至 /  |
|  |  |  / 至 /  |
| 證照 | 證照名稱 | 級別 | 發照單位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外國語文 |  語文類別 程度 | 英文 |  |  | 備註：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說、讀、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佳、可、尚可）。 |
| 聽 |  |  |  |
| 說 |  |  |  |
| 讀 |  |  |  |
| 寫 |  |  |  |
| 才能專長 | （專業證照、研習證書等） |
| 簡要自述 | （簡要自述可自行延伸表格）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請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俾便審查。

應徵人員簽名處：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08-7703202轉分機 6152 嚴先生

**------------------------------------------------------------------------------------------------------------------------**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